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2022年11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守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对象

后1年。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

（二）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已获得毕业证书或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课程成绩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其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0分

育考试网可查询。

4.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
等级考试成绩合格，且同批次考试合格。

和辅助证明材料。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七) 毕业后 1 年内取得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学校予以认可。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根据学位申请通知，学生填写《学位申请与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各校外教学点和自考助学机构根据学位授予相关条件对学位申请者逐一审核，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上报学院。

第七条 学院复审后报送本科分院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再按规定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名单，学院负责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院负责上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备案工作。

第十条 学院负责学位授予数据统计。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年】20号）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9年10月10日

